附件 1

关于国有企业招标文件中“股权投资承诺”条款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[illegible]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就贵单位《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灌区工程总干线II标工程总承包（股权投资+EPC+O）招标方案》中拟设定的“股权投资承诺”条款（下称“该条款”）的合规性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风险提供法律意见，不构成对具体商业决策的建议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资配套项目并参与运营，既能引入社会资本，解决配套工程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

投资的所有具体要求、履约保障机制、违约后果等，确保信息对称。

三、结论性意见

经初步审查，灌区骨干型项目招标文件中，要求中小民营投资配套工程并参与运营的做法，其本身不直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，属于双方可协商的商业安排。如商业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在招标文件条款公平、科学、透明、合理的情况下，总体合规风险可控。

北京市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